

证券代码：600320 900947

证券简称：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4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振华重工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振华重工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，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不超 485 万元人民币，内控审计费用不超 45 万元，合计费用不超 530 万元人民币。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振华重工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2025 年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〉的议案》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创新融资方式，探索交易所债券发行市场，公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。

可续期公司债注册额度 5 亿元人民币；发行期限 3+N 年；利率将根据发行时

市场情况确定；无担保；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，最终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具体事宜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〈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振华重工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7）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〈注销振华海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〉的议案》

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，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交振华海上起重铺管核心装备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持股 100%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〈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以及审议事项等会议材料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